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8〕114 号)	3
---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粤府函〔2018〕390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珠海)、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府函〔2018〕394 号)	1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实施办法 (粤教策〔2018〕20 号)	25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营利性民办 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粤教策〔2018〕21 号)	2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8〕3 号)	3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完善城市停车场用地配套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8〕4 号)	4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 (粤自然资规字〔2018〕5 号)	4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粤环发〔2018〕13 号）	4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 号）	5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粤交〔2018〕14 号）	52

【政策解读】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实施办法》解读	58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6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解读	63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66
省政府 2018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66
省政府 2018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6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8〕11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扩大就业，有效应对当前经济环境的新情况、新变化，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稳定政策适度降低社会保险等成本。我省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和征管程序不变，缴费方式不变，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总体稳定。规范执法检查，严禁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维持不变，继续执行分类确定缴费工资下限。失业保险费率维持 1% 标准至 2020 年底，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支付月数超过 9 个月的地级以上市，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降低幅度不少于 0.5 个百分点，实施至 2020 年底。工伤保险在全面实施浮动费率的基础上，阶段性下调缴费费率，全省平均费率再下降 30% 左右，实施至 2020 年底。2018 至 2020 年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下调为按 2017 年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残联负责）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招工费用。组织开展人力资源状况调查，统筹利用好省内外劳动力资源，全省每年组织 500 场以上省内“村企”、“园村”、“校企”招聘活动，组织 200 场以上省际劳务对接活动，支持外省（区）在粤设立劳务工作站，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补助。支持粤东西北地区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农村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每成功介绍一名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不超过 800 元的补助。积极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人力资源服务集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对促进就业创业成效显著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省分别奖补 200 万元、100 万元。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管理，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被评为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的，省分别奖补 50 万元、20 万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大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力度。用工量 2000 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 500 人以上的企业属于重点用工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和协调服务。组织开展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需求摸排，按照已建成、新开工、新投产、新规划进行分类，建立台账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全省每年组织 200 场以上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员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负责）

四、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将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期限从 1 年延长至 2 年。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支持家政服务业吸纳就业，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不超过其为所招用家政服务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鼓励中小微企业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补贴。对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吸纳就业效果显著，且被省评定为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

性奖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扶贫办负责)

五、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 号)规定,进一步研究用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就业创业措施,各地级以上市可在留足相当于上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储备后,按 10%左右比例从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制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最高 30 万元、最长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 500 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不断提高其贷款可获得性。将一次性创业资助标准提高到 1 万元,范围扩大到返乡创业人员。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各类群体到乡村创业就业。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每年培养 1 万人次,带动 6 万人以上就业创业;将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纳入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范围。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整合建立一批主要面向到乡村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各地级以上市按每个基地 10 万元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六、进一步激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稳定就业(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到基层就业补贴,在粤东西北地区的按每人 5000 元给予补贴。扩大“三支一扶”志愿服务招募规模,进一步提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将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不超过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2/3 给予补贴。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毕业学年学生扩大至在校期间学生,毕业前每人可申请一次。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创新创业,落实场租、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提供创业融资、参展参赛等服务支持。全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每年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服务活动 1000 场以上、就业创业政策进校

园活动 100 场以上。支持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根据其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等服务情况，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七、进一步加大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力度。加快构建教育与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加快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各地要根据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劳动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规划和计划，加快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大军和懂种养、会经营的职业农民队伍，参加技术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或按规定通过考核的，给予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全省每年补贴 25 万人次以上。各地级以上市要及时公布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均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 30%。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积极参与劳动力培训，提升能岗匹配性，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设备购置与耗材、职业工种开发、项目管理与服务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负责）

八、帮扶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岗。进一步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保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具体操作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制定。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培训计划及成果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按困难职工每人不高于 1000 元给予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困难职工失业后参加 3—6 个月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或创业培训补贴，其中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参加培训劳动力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培训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但领取生活费后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用人单位吸纳困难职工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

按每月不低于 200 元、不高于最低工资标准 50% 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其中属失业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职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各地要建立困难企业全程服务机制，指导确需较多裁员解困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保转移接续等工作，及时提供求职指导、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和创业支持等服务；依法依规调处劳动争议，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稳定。本条所列政策措施实施至 2019 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负责）

九、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将就业见习补贴对象扩大至离校未就业（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对见习者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见习者见习期满被用人单位留用，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留用补贴。对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不超过其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额 2/3 的社保补贴。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力度，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人员，按其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给予个人缴费补贴。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困难职工，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及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措施。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及有关就业创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扶贫办、省残联负责）

各地、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利用外资等系列政策措施，促进产业就业协同；进一步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就业形势分析研判，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确保各项工作任务

落到实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享受扶持政策的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完善认定标准和流程，做好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要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策解读和实施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粤府函〔2018〕39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和我省野生植物资源状况，为切实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现将《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予以公布。

各地要高度重视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主动作为，加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保护好野生植物资源。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认真落实野生植物资源监测和保护各项工作，确保野生植物资源的科学保护、永续利用，提高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附件：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中名	学名
蕨类植物 Ferns	
双扇蕨科 中华双扇蕨	Dipteridaceae <i>Dipteris chinensis</i>
裸子植物 Gymnosperms	
松科 长苞铁杉	Pinaceae <i>Nothotsuga longibracteata</i>
红豆杉科 穗花杉 宽叶粗榧 海南粗榧	Taxaceae <i>Amentotaxus argotaenia</i> <i>Cephalotaxus latifolia</i> <i>Cephalotaxus mannii</i>
被子植物 Angiosperms	
木兰科 广东含笑 观光木 乐东拟单性木兰	Magnoliaceae <i>Michelia guangdongensis</i> <i>Michelia odora</i> <i>Parakmeria lotungensis</i>
樟科 沉水樟	Lauraceae <i>Cinnamomum micranthum</i>
兰花蕉科 兰花蕉	Lowiaceae <i>Orchidantha chinensis</i>
毛茛科 短萼黄连	Ranunculaceae <i>Coptis chinensis</i> var. <i>brevisepala</i>
桑科 见血封喉	Moraceae <i>Antiaris toxicaria</i>
报春花科 走马胎	Primulaceae <i>Ardisia kteniophylla</i>
山茶科 圆籽荷 杜鹃红山茶 大苞白山茶 猪血木	Theaceae <i>Apterosperma oblata</i> <i>Camellia azalea</i> <i>Camellia granthamiana</i> <i>Euryodendron excelsum</i>
安息香科 银钟花	Styracaceae <i>Halesia macgregorii</i>
茜草科 巴戟天	Rubiaceae <i>Morinda officinalis</i>
野牡丹科 虎颜花	Melastomataceae <i>Tigridiopalma magnifica</i>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珠海）、 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8〕394 号

珠海、东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珠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大战略举措。建设中国（珠海）、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统称综合试验区）对促进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支持外贸优进优出、结构优化具有重要意义。珠海、东莞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有效防范试点风险，加快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探索新经验、新做法。省有关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支持综合试验区大胆探索、创新发展，及时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协调解决综合试验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省商务厅要加强与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协调指导省、市有关单位加快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并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商务部和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珠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 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 2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

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号）精神，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珠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珠海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为目标，依托珠海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和珠澳合作优势，积极借鉴先行地区经验做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挥优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探索“互联网+外贸”新模式，构建具有珠海元素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体系和运行机制，打造中国与葡语系及拉美地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平台，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增强珠海外贸发展新动能，推动珠海和全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在物流、仓储、通关等方面进一步简化流程、精简审批，完善通关一体化、信息共享等配套政策。推进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创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由“自主发展”向“规范发展”提升。发挥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的制度创新优势，促进创新资源集聚，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坚持协调发展。制定珠海综试区建设的总体规划，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面先行先试，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消费者（B2C）发展水平，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与进口平衡发展，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各类业务模式创新。

坚持开放合作。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自由贸易区战略，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结合珠海城市特点、产业结构和发展条件，深入推进对内对外开放。发挥口岸优势，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各种要素有序自由流动和资源高效配置，探索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国际标准和规则，提升跨境电子商务的竞争力和话语权，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

坚持循序渐进。促进发展和风险防范相结合，在发展中规范、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破解难题。适时调整，逐步推广，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经营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的建设，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

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新经验、新做法。通过跨境电子商务的创新实践，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形成外贸发展新动能，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和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力争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子商务重要一极、辐射粤西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基地、中国与葡语系国家及拉美地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平台。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加快线上线下“两平台”建设。

1.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依托珠海电子口岸，在现有珠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基础上，建设跨境电子商务B2B通关便利化机制、统计监测系统、风险防范机制、企业信用数据库、信息共享平台、大数据分析中心等。按照“一点接入”原则，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统一明确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和接入流程，保障海关、外汇、税务、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链接跨境电子商务金融、物流等市场服务，收集整理数据，供监管、服务部门和企业使用。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推动海关对“单一窗口”开放申报接口、企业备案和信用等级查询接口、认证认可系统数据接口等；外汇管理部门探索建立名录登记、分类管理信息与“单一窗口”数据共享机制；税务部门对“单一窗口”开放出口退税申报数据接口。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个人身份信息核查库。

2. 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作用。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办法，布局“分工合作、功能完善”的线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突出珠港澳合作优势，推进横琴新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和广丰物流园等现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挥珠海海关特殊监管区和物流园区的作用，完善服务机制，聚集经营主体，探索新模式，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发挥港珠澳大桥的带动作用，推动珠港澳物流合作园、空港物流园、斗门港扩建等项目建设，大力开展珠港澳陆空联运业务，以跨境物流带动跨境电子商务。依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片区、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等，打造珠港澳跨境电子商务区域合作载体。依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片区、高栏港综合保税区，打通与葡语系和拉美地区国家的物流通道，搭建与葡语系和拉美地区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平台。各园区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一区多园”线下综合支撑平台。

（二）建立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珠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实现监管部门、服务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开展金融服务创新。依托横琴新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和广丰物流园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结算、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鼓励开展订单融资、仓单质押、保险理财、账期垫资等一站式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资信评估和海外仓业务金融服务。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试点，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3. 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择优引进一批大型物流企业，大力培育一批本地物流企业，鼓励应用智能技术和装备，共同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智能化物流服务。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以互联网+供应链生态系统的商业模式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外贸供应链综合服务，为广大制造企业、贸易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珠港澳物流合作园、洪湾通关综合服务中心、空港物流园、斗门港扩建等项目建设，提供具有报关、过境甩挂、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快件、仓储分拨、打板等功能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打造辐射粤西地区的仓储物流分拨中心和珠港澳跨境电子商务货物集散地。开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集拼分送、双店双仓等创新物流模式，提供国内国际一体化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解决方案。将智慧物流纳入珠海智慧城市建设范畴，依托珠海智慧城市资源、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推动物流信息化建设。鼓励物流快递企业申办国际快递经营资质，完善快件中心运营机制，积极承接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业务。

4. 建设信用保障体系。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收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基础数据，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接口，提供信用记录或信用综合评价查询服务，实现对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落实关检业务改革最新要求，推进设立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产品质量风险国家监测中心分中心。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引入合格评定机

制，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增强自身的质量管控能力。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依托珠海电子口岸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系统，实现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和共享，提高线上数据整合分析能力。探索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统计方法，确立 B2B 订单、物流单、支付单三单对碰模式，在《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合同协议号字段中增加特定标识“DS/合同号”，以区分传统一般贸易出口，开展以样本抽取、企业直报、企业调查为主的统计试点工作，探索制订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标准。

6. 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控珠海综试区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和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风险评估机制，基于“单一窗口”平台数据库，定期对各项改革创新举措进行专业的风险防控分析，有效控制试点试验风险。充分发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国别、行业等方面的风险预警功能，提高企业风险防控水平。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打造珠港澳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珠海陆路连接港澳的独特优势，构建珠港澳跨境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新格局。把握港珠澳大桥通车的历史性机遇，加强与香港、澳门国际机场货运业务合作，以珠港澳陆空联运为重点，发展珠港澳跨境物流，以跨境物流带动跨境电子商务。深化珠海与港澳在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的合作，促进珠海横琴新区、珠澳跨境工业区、广丰物流等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集聚资源，推动建成覆盖珠海、服务港澳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园区。加快推进珠港澳物流合作园、空港物流园、珠海高栏港综合保税区、斗门港改扩建等重点在建项目，为跨境物流提供充分的配套服务。提高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配套智能卡口系统建设，为海关实施“跨境一锁”“跨境快速通关”等通关便利化模式，实现内地往来港澳国际机场的进出口货物无障碍快速通关。支持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申建进境水生动物、进境冰鲜水产品、进口水果、进口肉类指定口岸，建设配套查验场所。支持珠海电子口岸与香港“香港—珠海贸易便利电子平台”开展合作。

（二）打造中国与葡语系及拉美地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平台。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片区在旅游休闲健康、商务金融、文化科教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优势，在珠海横琴新区、珠海保税区开展“线下展示+线上交易”等业务，试点线上“保税展示+交易”的业务模式。联合澳门“牵手”葡语系及拉美地

区国家，探索跨境电子商务区域合作机制。以横琴中拉经贸合作园为载体，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进口商品展示、销售采购中心和海外仓。利用承办“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等契机，发挥行业协会、学术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与境外知名企业的合作交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对外合作活动。

（三）推动品牌企业实施“互联网+”战略。加快培育企业主体，集聚一批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本土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鼓励珠海品牌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拓展国际市场，培育自主互联网品牌，实现外贸出口和产值同步增长。举办各类专场培训、对接会等活动，帮助企业提升品牌价值。支持传统外贸企业、生产企业、专业市场等通过跨境电子商务融入境外销售渠道，布局建设海外仓，实现本地销售、本地配送，融入境外零售体系，多渠道拓展海外小额采购批量订单。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仓储集配、O2O 展示、退货维修等相关服务。鼓励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集成优质外贸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海外分销、订单处理、代理报关、物流和金融服务。

（四）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创新通关便利化模式。整合通关环节，落实“查检合一”，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全年无休日服务。加强通关系统建设，研究推行涵盖企业备案、申报、征税、查验、放行、转关等各个环节的全程通关无纸化作业，探索适应 B2B 交易的电子信息向海关传输、申报的方式。在港珠澳大桥口岸等陆路口岸推行跨境快速通关模式，允许转关运输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采用直接转关方式。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通关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商品实行“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根据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业务发展需要，创新网购保税进口账册管理，适时推广运用全国统一的金关二期网购保税进口账册。实施便利化流转措施，探索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和进境保税货物在满足监管的条件下互转，允许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在一定条件下进行区域（中心）间流转。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检验检疫区域一体化，实现“出口直放、进口直通”。

2. 创新税收征管模式。推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提供便利化措施。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备案、审核出口退（免）税业务无纸化试点工作；落实对珠海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符合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推进“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建设，推动票据电子化及协同办公，力争实现月度多次退税。

3. 创新外汇监管制度。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跨境外汇支付试点。支持银行

业金融机构与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办理跨境外汇支付和结售汇业务。在确保交易真实合法以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允许在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三单合一”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自行收汇，支持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在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后开立外汇结算账户，个人外汇结算账户收结汇不占用个人 5 万美元的年度便利化额度。扩大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范围，涵盖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和出口以及 B2B、B2C 交易形态。鼓励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合作，为信用等级较高的经营主体提供“账期”货款贴现服务。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产品创新。

4. 创新市场监管制度。完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销售进口商品国内零售及其仓库有关质量、安全、卫生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试验区，实现从原产地到消费者的无缝监管。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加强广告、知识产权、诚信经营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培训。研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消费维权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

5. 建设人才培养体系。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和激励机制，推动政府与院校、商协会、企业人才培养合作，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基地。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孵化基地，开展应用型人才系统培训。

6. 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制定支持珠海综试区建设、物流发展相关专项政策，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政策引导，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综合园区、配套服务体系、海外仓等项目建设。鼓励珠海市出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配套政策。

四、组织实施

省政府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珠海综试区建设工作。珠海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珠海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珠海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号）精神，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以下简称东莞综试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借鉴先行地区经验做法，结合东莞产业优势和货源地优势，因地制宜、求实创新、大胆突破，进一步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创新，加快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着力打造完整产业链和生态圈，不断巩固和增强东莞制造的品质地位与品牌影响力，以跨境电子商务助推东莞和全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激励、协调作用，继续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东莞制造业强市和外贸大市优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充实和壮大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

坚持审慎包容、高效监管。坚持以开放、包容的管理思维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以发展为主；坚持“管得住”与“通得快”相结合，既要依法依规安全高效监管，又要积极创新制度措施，促进通关便利化；建立容错机制，坚持循序渐进，逐步规范，在风险可控范围内为跨境电子商务放量增长提供发展空间。

坚持综合改革、协同发展。推动政府监管与市场培育、制造业与服务业线上线下更紧密融合，加快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体系，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生态圈协同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的建设，优化整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政务服务资源，打通生

态圈关键节点，推动东莞加速形成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结汇等全产业链“闭环式”生态圈，力争把东莞打造成为投资贸易便利、政府服务高效、环境宽松有序的跨境电子商务供货基地、物流基地、“双创”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基地。到 2020 年，东莞市纳入海关统计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突破 450 亿元，打造 3—4 个示范带动园区，形成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新增长极。

——跨境电子商务供货基地。发挥东莞制造业优势，顺应外贸订单碎片化新常态，推动传统制造业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开展“互联网+营销”新模式，逐步提高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在全市外贸出口中的比重，促进东莞外贸结构优化，以跨境电子商务供货基地建设推动东莞外贸高质量发展。

——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基地。破解跨境电子商务订单货源分散、批量偏小、规格品种繁杂与国际运输批量化之间的矛盾，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基地，提升集货拼柜能力和物流效率。在物流集货基础上，引入通关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数据服务等现代供应链要素，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关键环节融合发展，缩减中间环节，实现东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降成本、增效益。

——跨境电子商务“双创”基地。以构建优质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为依托，汇聚创新发展新动力，拓展创新发展新渠道，着力吸引国内外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在东莞集聚发展，集聚一批高端项目和创新型项目。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基地。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找准定位和优势，积极推动港澳地区商务、物流、金融、会计、法律等生产性服务业资源与东莞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有效对接，共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基地。

二、主要建设任务

以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形成闭环生态圈为重点，在各个关键环节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和业态模式创新，建立包容、安全、高效、便捷的发展环境，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发展；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支持、服务制造企业更好地适应全球消费市场新格局，逐步掌握和巩固海外营销渠道、市场信息和品牌话语权，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一）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机制。主动适应“订单增量碎片化”“维持生产规模化”新形势，加快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机制，推动境内制造商和境外零售商的直接对接，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带动制造订单高

效集成，形成稳定持续的供给侧需求，重构传统外贸交易流程和采购体系。推动外贸制造企业剥离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板块，加速东莞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数量提升。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现代物流企业发挥其在供应链整合资源的优势，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模式发展。支持传统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知名产品品牌。

（二）升级改造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功能设置，推进部门资源信息整合，实现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企业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建立集通关、税务、外汇、工商、信用、物流等各类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积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功能和技术上无缝衔接。

（三）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园区。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理、突出特色、稳步推进的原则，结合口岸布局和海关监管资源，加大科学统筹和政府支持力度，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集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专业人才、电子商务专业服务等，提供通关、物流、金融、人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有效承接线上“单一窗口”平台功能，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的联动发展，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重点推进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中心园区以及国际快件中心建设，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生态链，提质增效；推进东莞保税物流中心、清溪保税物流中心等完善服务功能，搭建综合性跨境电子商务协同创新平台，带动片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新业态新模式经验探索；统筹推进长安、凤岗、寮步等口岸车检场完善基础设施及功能布局，积极探索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四）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运用，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大数据服务；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建立统计分析、监测预警、风险防控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行业数据监测和发展动态管理，为政府服务和海关监管提供决策支撑。

（五）构建跨境电子商务智慧供应链体系。整合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上下游各方优势资源，充分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构建具有东莞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智慧供应链体系，促进供货端、交易端、集货端、物流端、结算端等各环节全面融合，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跨专业深度协作、高效协同，提升全程智能化管理水平，缩短中间环节，降低综合成本。

（六）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第三方支付机构和银行金融机构为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提供跨境本外币支付和结售汇服务。积极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支持和鼓励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个性化、场景化的保险业务，不断创新和丰富保险服务品种。

（七）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信用建设。结合东莞构建科学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总体部署，逐步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生产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企业以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管理等工作机制，构建跨部门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信息数据库，推进对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的记录与共享，并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促进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商品溯源机制，强化检验检疫和质量安全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产品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围绕建设质量强市目标，对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生产企业检验监管前推后移，探索日常监管制度和信用监管制度。

（八）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对跨境电子商务关键环节的风险监控，推动企业规范申报，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企业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单据规范监管水平。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打造“关（检）、税、汇”全流程贸易便利化服务体系，并对其平台上企业经营情况实施内部有效监控。发挥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构建自律体系，引导行业合法、安全、诚信发展。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建立东莞综试区政策支撑体系。

1. 完善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强化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的统筹推进力度，注重顶层设计，逐步加大政策引导和资源倾斜，以本实施方案为引领，在中长期发展规划、体制机制创新、园区认定和管理、专项扶持资金以及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等方面建立政策支撑体系。

2. 着重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持体制机制创新，着力破解阻碍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瓶颈，在业态创新、海关监管、税收征管、外汇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建立容错机制和纠错机制，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3. 培育产业链条。抓住跨境电子商务结构板块多、差异化发展机遇大的特点，针对跨境电子商务缺失环节，以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为载体，积极培育与引进相关环

节企业，推动电子商务生产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联动发展，发展产业链、产业圈，有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东莞制造企业的产品优势，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拓展欧美市场和海外新兴市场。

4. 构建智慧供应链体系。着力推动具有传统外贸资源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具备供应链服务优势资源的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形成大船出海的格局。

5. 扶持领军企业。发挥东莞毗邻大空港、大海港以及货源地的优势，瞄准国内外知名的优质电子商务平台、集货企业、仓储物流企业、支付机构、人才实训机构等关键节点企业，吸引其到东莞综试区集聚发展，并带动和培育本土企业发展，成为有较强带动效应的领军企业。

6. 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发挥东莞独特区位优势，依托东莞国际铁路货运站及水铁联运优势，加快发展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积极拓展“丝路电子商务”，打造以现代制造为特色的“一带一路”跨境电子商务战略支点。瞄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扩大品牌影响力。

（三）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方式。

7.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纳入东莞综试区的出口企业，在符合一定条件后，享受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8. 推进简化申报。推进《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海关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措施》（署监函〔2016〕163号）相关制度落实。实行跨境电子商务全程通关无纸化、强化通关协作，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一点接入、一次递交、统一反馈，提升通关效率。实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不涉及征退税及许可证件管理、限额内的B2C出口商品按照《进出口税则》4位税号申报；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商品《申报清单》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经税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后，电子商务企业不再进行汇总申报，按《申报清单》汇总统计。

9. 创新担保和退货流程。实行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税款担保、集中纳税、代扣代缴”，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银行税款保函或者保证金，海关定期对零售进口模式下的商品税款集中汇总缴纳，税款由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代扣代缴。实行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退换货管理的创新流程，解决消费者退货问题。

10. 重点推动在制造企业发展企业对企业（B2B）业务方面先行先试。通过支持鼓励平台注册、网络流量导入等方式，促进制造企业触网交易。对首次办理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税务、外汇业务的制造企业开展专项辅导，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

企业（B2B）内生动能。支持行业协会引导会员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11.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业态创新和监管创新。鼓励企业开展直购进口、保税进口等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模式探索。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方式和统计标准，重点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推动打造线上信息核查库，强化风险防控。

（四）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口。

12. 创新进口业务模式。积极争取在东莞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保税电子商务1210”进口，1210网购保税商品“一线”进区暂不验核通关单，暂不执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中化妆品等商品的首次进口许可证、注册或备案要求。积极开展“保税+实体新零售”新业务创新，探索建立适应网购保税进口业务的税收征管体系。

13. 培育进口市场主体。逐步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采购企业、物流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促进本地进口商与境内外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开展线上采购业务，完善进口业态产业链条，逐步提升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体量。

14. 拓展重点进口商品种类。在风险可控条件下，重点推动居民消费品、轻工终端产品等适应跨境电子商务业态特点的商品进口，探索建立符合商品特征的监管体系，提升服务效率与水平。

（五）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15.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速升级改造，实现跨境出口统一版申报子系统、监管场所运抵理货子系统、云签名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三级节点等功能模块尽早运行，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

16.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主体备案、主体经营资格公示、产品信息备案、通关监管、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环节业务流程优化创新，形成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机制，实现业务系统流程整合、优化、衔接，提高通关速度和监管效率。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无纸化，提供便利化措施。

17. 加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依托涵盖经营主体备案、交易信息备案和电子商务进出口全流程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实现服务平台与监管、电子商务、物流、支付、第三方平台等系统对接，形成备案、申报、数据交换等功能完备的综合服务体系。

18. 优化跨境电子商务信息管理模式。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符合电子商务互联网特征、能够承载跨境电子商务新型业务模式高效运作的信息化监管与服务体系，使业务模式与实现手段高度融合统一。

(六) 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

19. 创新跨境支付服务。允许东莞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个人开立外汇结算账户，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结售汇额度；鼓励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丰富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结算服务。

20. 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将金融服务融入跨境电子商务的产业链条，试点推行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融资等新型业务，推动优质金融资源向中小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个人倾斜，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21. 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金融保险信用服务。提高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新险种和新服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

(七) 做优做实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关键环节。

22. 夯实跨境电子商务供货端基础。以建设全省跨境电子商务供货基地为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推动东莞制造业提质增效，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优质的线上商品。

23. 壮大跨境电子商务卖家群体。以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双创”基地为目标，在重点区域打造专业卖手集聚园区，通过鼓励措施强化引导，吸引专业卖手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销售企业入园发展，不断壮大跨境电子商务卖家群体。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从东莞传统制造业中剥离，促进专业化分工协作，提升订单集成能力。

24. 做强跨境电子商务集货通关企业。以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集货基地为目标，结合海关、口岸资源打造若干跨境电子商务集货通关园区，推动拼单拼柜、报关报检、运输货代、仓储物流等出口关键环节集中发展，真正实现东莞货源外贸数据汇聚本地，吸引外流货物数据回归。

25. 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仓。鼓励和引导企业在“一带一路”、欧美等国家和地区设立海外仓，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挥海外仓物流成本低、送达时效快、库存周转迅速的特点，推动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海外仓，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构建东莞地区保税仓和海外仓联动网络，利用东莞成熟的保税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物流监管场所和国外主要市场的海外仓互联，打造有竞争力的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供货体系。

(八)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

26. 优化拓展东莞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进一步丰富业务功能，全面提升关邮一站式服务水平，为国际邮件小包提供高效、优质的物流渠道与通关服务，并尽快开通跨境电子商务和个人物品进口业务。

27. 加快建设铁路国际物流基地。高起点、高标准开展国际物流基地的规划与建设，完善和充实基地各项业务功能，进一步丰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的通道选择，与东莞港联手打造联通“一带一路”的水陆枢纽。

28. 推进石龙火车运邮项目建设。继续加大力度扶持广东（石龙）中欧班列发展，创新运邮通关模式，借助黄埔海关多式联运“一站通”通关新模式，形成跨境电子商务陆海空联动的开放格局。

（九）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

29. 建立科学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统计口径与统计标准，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与海关统计数据的协同一致。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监测分析工作机制，对企业、商品、国别（或地区）、业态等各种类别数据定期进行分析，开展动态监管和分类指导，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十）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创新研究和人才体系建设。

30. 引导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前瞻性研究。深入研究符合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规律的政策需求和环境体系，鼓励院校、企业、机构等开展专题性调查研究，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的理论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为东莞综试区建设提供理论研究和智力支持。制定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出台适应和撬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专项扶持政策，积极增创政策优势和环境优势。

31. 培育和集聚跨境电子商务人才。以市场为导向，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培训，积极搭建人才对接平台为企业输送创新型人才和技能实干型人才。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重点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孵化模式，引导优质教学资源对接实训基地，鼓励开展关务、税务、外汇及市场开拓、物流管理等跨境电子商务专题培训课程。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落户东莞，通过激励措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人才在东莞形成集聚效应。

四、组织实施

省政府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东莞综试区建设工作。东莞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东莞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东莞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实施办法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8日以粤教策〔2018〕20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教发〔2016〕1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依法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民办学校登记管理应当坚持高效便民、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非营利性学校和营利性学校进行分类登记、分级办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

县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

第五条 民办高等学校、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审批的其他民办学校由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民办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由地级以上市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民办幼儿园由县级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

第一节 设立登记

第六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经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发给办学许可证，依法依规分别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七条 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为事业单位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结。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登记的，应发给相应的法人登记证书。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一）申请登记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章程、法人属性、办学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

（二）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拟任法定代表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具有政治权利、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民办学校举办者、拟任决策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校长等处于从业禁止期的，或者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核准登记后，凭法人登记证书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刻制印章、设立账户等手续，分别在印章刻制及账户设立后三十日内将民办学校的印章的印迹、银行账号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同时抄送审批机关。

第二节 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涉及办学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上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审批机关审查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收到民办学校申请变更登记的全部有效材料后，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或不准予变更的决定。

准予变更登记的，应收缴原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第三节 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三)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四)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五) 无法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的。

第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按规定完成清算工作。

第十五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十五日内，经业务主管机关审查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收到民办学校申请注销登记的全部有效材料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销或不准予注销的决定。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依法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

第三章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领取办学许可证。

营利性民办学校凭办学许可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称应当符合《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企注〔2018〕18号)等规定。

第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其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以及分立、合并的，应当报审批机关审批同意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办学，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报审批机关审批，凭审批机关的批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章 现有民办学校的分类登记及类型变更

第二十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在完成财产清查、明确财产权属、修改学校章程后，按有关规定到民政或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民办学校应及时将登记结果报告审批机关。

第二十一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经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凭新的办学许可证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含有义务教育阶段多层次办学的现有民办学校，其中非义务教育阶段选择营利性办学的，清算后应进行资产剥离，重新办理办学许可证后分别到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

学校资产剥离时，应当优先满足非营利学校的办学需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登记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二) 督促民办学校履行信息公开责任，对民办学校公开的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 (三) 对民办学校依照本办法及其学校章程规定的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四) 负责民办学校的年度检查，或者监管民办学校的年度报告；
- (五) 对民办学校违反登记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审批机关在登记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民办学校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前置审批、审核及备案工作；
- (二) 监督、指导民办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负责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学校在登记过程中的违法

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学校的清算事宜。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监管机制，监督民办学校按照登记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活动。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向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受理。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机关工作人员在民办学校登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现有民办学校指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营利性民办 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15日以粤教策〔2018〕21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管，规范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

〔2016〕2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区域内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含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营利性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营利性幼儿园（以下统称“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始终把培养高素质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保证教育质量，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审批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登记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辖区内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第二章 学校设立的基本规定

第六条 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的基本办学条件。

第八条 批准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学校设置标准。国家尚未出台标准的，参照省和地方制定的标准执行。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原则，以高水平、有特色为导向。

第九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 （一）实施本科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报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 （二）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 （三）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四) 实施学前教育的幼儿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五) 技工学校由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审批。

第十条 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营利性民办学校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招生。

第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应当提供高效、便民的服务。

第三章 学校内部管理机构 and 治理

第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董事会、监事（会）、校行政机构，以及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章程，建立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建立现代学校制度。

营利性民办学校要健全董事会、校长办公会议、党组织领导班子会议、监事（会）、学术（教研）委员会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举办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

校长行使教育教学、科研和行政事务管理职权。

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学校重大决策。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

学术（教研）组织履行学术事务职责。

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民主管理。

第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会、校长办公会议、党组织、监事（会）、学术（教研）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制定相应的会议制度，明确各主体在学校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人员构成和产生办法、职责和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校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一节 党的组织

第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加强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机构，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支持共青团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学校，应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按期换届。党员人数不足三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

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应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十九条 强化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组织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保证政治方向，党组织负责人参与学校重大决策；
- (二) 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教育教学全过程；
- (三) 推动学校发展，支持董事会和校长依法按章程行使职权，参与学校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
- (四) 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 (五) 参与人事管理和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及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十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会按照学校章程规定产生、变更。

第二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书记、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每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董事名单应在产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会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主要负责决定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策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为党建工作提供条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学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学校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监事（会）制度。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民办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进入监事会。董事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权：

- (一) 监督检查学校财务；
- (二) 监督董事会和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学校章程的董事、行政机构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四)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事（会）可以与董事会同步召开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和校长及行政机构应当支持监事（会）依法按章履行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四节 行政班子、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行政班子由校长、副校长和党组织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原则上不超过七十岁。

第三十条 校长应当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董事会有关决议，行使法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 学校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和行政工作的决策机构。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建立工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作用，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保证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的权利。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遵循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三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保障教育教学投入，为完成人才培养任务以

及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提供良好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和学分。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科学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

第五章 教职工和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和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学校聘任外籍、港澳台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外籍人员任教（或任职）的，应按照《广东省外国人管理服务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

第三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加强教师师德建设和业务培训，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和其他合法权益。

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按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学校可按一定比例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专项基金，用于教师职业激励或改善教职工退休待遇。

第四十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教职工在资格认定、培养培训、职务评聘、教龄和工龄计算、科研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把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培训纳入本系统培训计划。

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参加教师继续教育学习的，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学校应落实按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的 1.5% 比例安排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的规定，保障教师培训。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不得变相计入教师工资。

第四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应当落实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助学贷款、困难资助、学籍档案管理、社会优待、医疗保险、评选先进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第四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提出退学、转学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

规定，及时为其办理退学、转学、退费等手续。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六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四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学校应当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学校财务核算，禁止账外设账，不得账外核算。

第四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对按照规定用途的投入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或者预算数代替实际支出数。

第四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三十天后执行，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

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学期或者学年收费。

营利性民办学校调整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示，并持续公示至新收费标准实施日。

第四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专户，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学校应当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第四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对学校资产拥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学校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

学校应当在银行开设账户，将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与其他资产相分离。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用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

第四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福利基金。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学校的亏损、扩大学校办学规模维护、添置、更新教学设备等或者转为增加学校资本；福利基金主要用于教职工的集体福利开支。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条 建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据

法律法规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公开学校有关信息。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

建立违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进行联合惩戒。

第五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应当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其他营利性民办学校信息公开执行《广东省教育厅中小学校务公开暂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信息、行政许可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信息。

第五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稳定的信息公开渠道，公开渠道包括学校网站、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和设施，并可根据需要设置公共阅览室、资料索取点方便调取和查阅。

除学校已经公开的信息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其他信息。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当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 （一）举办者提出；
- （二）资产清算；
- （三）董事会决议；
- （四）报审批机关核准或核准；
- （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营利性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名称变更，还应报教育部审批。

第五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还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 （一）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报告；
- （二）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学校重大事项变更应当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权益不受影响。

第五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财产清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在终止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撤销建制、注销登记等手续，将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印章交回原审批机关，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缴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九章 监督与处理

第六十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学校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第六十一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监管，对于使用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发布虚假招生简章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督导和检查，组织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定期进行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三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实施审计、建立监督平台等措施，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财务和资产状况进行监督。

第六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生《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 2018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8〕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委），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18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8 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二、调整对象

（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2018 年 1 月至 6 月首次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在核定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月标准时，按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发放。

（二）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已退休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2018 年 1 月至 6 月首次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以 2016 年全省城镇在岗职工平均

工资为计发基本养老金基数的，在核定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月标准时，按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发放（以 2017 年全省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计发养老金基数的，不执行本办法）。

三、调整水平

总体调整水平按照 2017 年全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5% 左右确定。

四、调整办法

按照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调整。

（一）定额调整。

每人每月定额加发 50 元。

（二）挂钩调整。

1. 与本人养老金挂钩。每人每月按照本人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的 2.2% 加发。

2. 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养老金月标准增加 1 元。其中，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退休人员，超过 15 年的缴费年限，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养老金月标准再增加 1 元。公式：与缴费年限挂钩增加的基本养老金 = 缴费年限 × 1 元 + （缴费年限 - 15 年） × 1 元。

（三）倾斜调整。

1. 对高龄人员倾斜调整。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 50 元，全年 600 元；年满 75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加发 100 元，全年 1200 元。增加的养老金单列一次性发放，不纳入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基数。在此基础上，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月再倾斜加发 50 元，按月发放并纳入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基数。

2. 对企业军转干部倾斜调整。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在本次调整后如仍未达到所在市调整后企业养老保险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按所在市企业养老保险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计发。

五、发放安排及资金来源

（一）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已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的，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所需资金分别从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不足支付

时，由同级政府统筹解决。

（二）符合国家规定应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暂未办理参保登记的，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由原渠道发放，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待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后，再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算。

六、工作要求

调整基本养老金，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关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统一政策和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统一执行。各市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直接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不得另行制定方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决策。

（二）确保发放。各市要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等措施，增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并于 2018 年 7 月底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确保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拖欠。

（三）加强调度。各市应加强对养老金调整工作的调度，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于每周三以书面形式向省社保局上报本地区调整养老金的资金筹集情况（应筹集资金和已到位资金）、应调整人数、已调整人数等，省社保局负责调度和督办。

（四）按时上报。调整增加的养老金发放到位后，各市要及时汇总数据，认真总结分析本地调整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2018 年度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长期有效。

附表：2018 年度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此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8 年 7 月 30 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完善城市停车场用地配套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8〕4号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城市停车场用地配套政策，有效保障城市停车场建设的用地需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及用地政策的通知》（建城〔2016〕19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土地规划和用地指标保障

（一）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各地要在编制、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统筹考虑城市停车场的发展需要，合理布局停车设施，扩大城市停车场用地供给，优先保障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城市停车场用地，积极做好停车场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二）科学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地分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应充分考虑停车场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优先保障城市停车场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二、规范停车场用地供应

（三）规范编制停车场供地计划。各地应将停车场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城市停车场作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其用地应优先保障。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学校操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的，其建设规模应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后由政府收回、规划用途符合要求的，可优先安排用于停车场用地，一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四）优化停车场供地方式。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场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的，应依法实行有偿使用。新建独立占地的停车场用地、同一宗用地公告后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以协议方式供地。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配建停车场的，应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

标底（底价）不得低于相应的国家最低价标准。支持各地以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供应停车场用地，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

（五）明确停车场土地使用年限。停车场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出让年限最高不超过 50 年；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出让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以租赁方式供应的，租赁年限应在合同中约定，最长租赁期限不超过 20 年。新建项目配建停车场的，停车场使用年限与项目用地使用年限一致。

三、完善新建独立占地和配建停车场优惠政策

（六）鼓励独立占地停车场综合开发利用。单独新建停车场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允许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20%，具体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城市公共交通停车场用地综合开发配建商服设施，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的，配建的附属商业建筑面积土地可按市场评估价格有偿使用。

（七）鼓励新建建筑物超配建设停车场。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应符合相应的停车配建标准，对充分利用建筑物地下空间，超过停车配建标准建设地下停车场，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部分，符合相关规划的，超配部分可不计收土地价款，具体措施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增建停车场

（八）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用地增建停车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规范的前提下，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利用产权明晰的自有用地的地下空间、拆除既有建筑新建、既有平面停车场“平改立”等方式建设停车场，但原则上不配建附属商业设施，严禁搭车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利用自有用地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以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的，可按地表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出让底价，具体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建设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免予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九）充分利用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利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的，以有偿出让方式供应停车场的，可按地表出让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出让底价，具体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十）允许既有住宅小区增建停车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和规范的前提下，既有住宅小区内增加停车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既有住宅小区内建设机

械式停车设备的，免于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既有住宅小区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停车设备的，应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由业主共同决定，须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五、促进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土地

（十一）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营利性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停车场，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范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土地用途，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的“三旧”改造（城市更新）项目中，应增加公共停车设施供给，并通过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场。因政府原因导致暂时无法开发利用的闲置土地，可建设可拆卸临时停车设施设备，占地建设使用可拆卸临时停车设施设备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年。尚未供应的政府储备土地，可依法用于建设临时停车场。

（十二）充分运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各地应及时总结和充分运用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停车场建设技术和利用模式，鼓励分层规划停车设施，促进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在符合规划、不增加占用建设用地前提下，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井筒式”等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地面安装可拆卸机械立体停车设备、简易自走停车设施等的，可不计收土地价款，并按照地役权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六、明确停车场产权登记及供后管理

（十三）规范办理停车场产权手续。停车场权利人可以依法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政策，做好停车场用地登记发证服务工作。未纳入容积率计算的地下停车位（库），在符合建设工程规划的前提下，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建设的多层停车场的可以分层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于土地划拨决定、出让协议、租赁合同，不动产权利受到限制的，不动产登记机关在进行不动产登记时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不动产权利限制事项。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登记，应在权利证书中注明“地下”。

（十四）加强停车场土地供后管理。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发划拨决定书、签订出让合同和租赁合同时，明确规定或者约定：停车场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整体或整层转让和转租，单层停车场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再分割转让和分割转租；公共停车场车位及配建的附属经营设施不得对外销售、公共停车场车位不得固定出租。不得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改变用途用于住宅、商业等的，由各地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依法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或者租赁方式取得停车场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以设定抵押权；以划拨方式取得停车场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设定抵押权；设定不动产抵押权的停车场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应当从拍卖所得的价款中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政府因国防、人民防空、防灾减灾、应急处置、通信等需要依法征收、征用地下空间，地下空间权利人应当予积极配合。

七、其他

各地可根据本通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城市停车场用地配套政策措施。

本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 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粤自然资规字〔2018〕5 号印发）

为加快处理当前不动产登记中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切实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依法依规、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为民利民”为原则，以各级政府为主体，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核心，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二、政府牵头，担当作为

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随着不动

产统一登记工作的不断深入，过去分散登记的弊端集中爆发，在分散登记过渡至统一登记过程中遇到了诸多政策性难题，涉及权利人的切身利益，若得不到及时妥善解决，将直接影响我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平稳有序实施乃至社会和谐稳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尽快建立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专门工作机制，针对不动产登记工作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所在；各地应于本意见实施后半年内制定出台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法规或改革性文件，牢牢守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这条红线，妥善处理行政区域内各类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三、统筹兼顾，分类处理

（一）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未办理土地登记，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按下列情形处理：

1. 有合法土地权属来源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以办理，有关土地权属来源材料认定，可依据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相关政策。

2. 没有合法土地权属来源的，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等部门依法作出处理，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证明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3. 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住房，一律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合法宗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转移链条清晰且相继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但没有同步办理土地使用证转移，房屋、土地权属证书的权利主体不一致，当事人持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土地使用证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的（若房屋所有权人或原土地使用权人已故，由其合法继承人代为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以受理，经调查核实，注销原土地使用证，办理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一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登记。属划拨用地的，当事人应先按当地规定转为出让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再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三）有合法的房地产开发建设手续，但在开发建设中存在违反规划条件、违反土地出让合同、超用地红线、超容积率等问题，不动产所在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证明文件办理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存在上述违反管理规定行为，但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建设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购房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现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以办理，按已建成的建筑现状进行测绘落宗，并在登记

簿及证书上标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须待进一步处理”，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在登记后一年内对违反管理规定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送不动产登记机构存档。

（四）因开发建设单位已注销等原因，购房人不能按照双方共同申请的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清楚、界址明确，房屋的用地、规划报建、竣工验收等批准文件齐备清楚，购房人可凭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或证明）、税费凭证等单方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经核实并公告后办理首次、转移等不动产登记。

（五）符合交易条件的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集资房和职工福利房，当事人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区分具体情况办理：宗地为出让土地，当事人应按规定缴纳相关价款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取得完全产权；宗地为划拨土地，当事人应在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按出让土地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和土地出让金或价款的缴纳标准，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政府作出具体规定。

（六）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房屋用途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对原批准土地用途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二级类不对应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进行登记，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与原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保持一致，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中记载原批准用途。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等部门在登记后一年内，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七）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当事人购买已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并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现土地仍处于抵押状态的，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予以办理，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上注明土地抵押状况。

（八）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违反《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土地等不动产设立抵押权的，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清偿、置换、完善手续等方式依法处理后，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处理结果依法办理不动产变更、注销等登记手续。

（九）未覆盖乡村规划的地区，已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地上房屋所有权登

记，由县级以上政府对未覆盖乡村规划的乡村及时间界限作出统一认定，当事人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符合上述认定范围的，可不提供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因继承、交换、分家析产等造成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权利人不一致的，可由村委会出具证明或提供调解协商证明材料，明确房地统一登记的权利主体，作为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政府应加快推进规划未覆盖地区的乡村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并严格核实界定乡村规划未覆盖地区和时间，严格审核不动产建设是否属于乡村规划未覆盖。属于未覆盖的，应补充或修编规划，将其纳入规划区范围；属于已覆盖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后，再行依法登记。

（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房屋的幢基底涉及跨宗地，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涉及宗地按照房屋与宗地对应一致原则进行分割、合并或调整边界处理，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处理结果办理登记。

四、密切配合，齐抓共管

各地要讲政治、顾大局，从历史发展的长远眼光高度重视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切实做到在宏观上平稳把控、微观上大胆探索。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财政、司法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依法、规范、便民的要求，共同推动我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平稳有序实施。

（一）全面完成资料移交。不动产登记资料的移交和管理是全面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基础。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于本文颁布实施后3个月内，将原有的房屋、林地、草地、海域等登记簿、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登记申请、审核等原始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完整同步移交不动产登记机构，确保登记资料的唯一性、统一性、合法性、安全性，实现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登记档案规范有效管理。

（二）全面完成数据整合。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按照国家 and 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现有土地、房屋、林地、草地、海域等登记信息数据全面完成迁移整合和建库工作，实现网上能查可用、共享便民。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是《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明确规定，是便民利民、体现不动产登记工作意义之所在。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主动作为，依法履职，根据共享数据的用途，按需共享相应的数据信息。共享双方要制定数据共享办法或签订数据共享协议，明确数据共享内容、共享方式、数据保密

要求、安全保密责任等内容。

（四）健全监督和纠错机制。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和行政纠错机制，对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发证行为，要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防止产生新的问题。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 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的通知

粤环发〔2018〕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经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2014〕27 号），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粤建规范〔2018〕6 号印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的规定，为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改革，规范我省有形建筑市场秩序，加大社会监督和反腐倡廉力度，促进阳光交易，按照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实施全过程信息公开，现将公开的有关要求规定如下。

一、招标文件公开

（一）公开内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4.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公开时限和方式。采用预报名方法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

止之日不得少于 5 日；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10 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20 日。

招标人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并同步在该网上发布招标文件以供下载。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不得随意变更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定标方法等实质性条款，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相关规定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二、投标文件公开

（一）公开内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投标内容。

（二）公开时限和方式。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采用非电子方式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提交给招标人。

三、评标过程公开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管理单位应当实时公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四、评标结果公开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和提出异议的渠道、方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招标人对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要及时告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五、中标结果公开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六、其他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5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实施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粤建市〔2015〕57 号）已届满失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粤交〔2018〕1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港口（务）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

为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评价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133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坚持“政策引导、依法推进、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原则,按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评价管理,强化结果运用,鼓励引导交通运输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着力夯实全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增强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能力。

(二) 全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领域分类、等级设置;评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评价机构管理以及评价工作运行,均遵循《评价管理办法》进行。

二、职责分工

(一) 省交通运输厅

1. 指导全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二、三级评价机构的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可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三级评价机构的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3. 协调跨省、跨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

4.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的宣贯培训,规范全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

(二)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负责推进本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的宣传动员、日常监督管理、突击检查和结果运用,核查处理投诉举报,督促企业整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中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

2. 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三级评价机构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3.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的宣贯培训,规范辖区和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

(三) 管理维护单位的确定及其工作职责

1. 省级管理维护单位由省交通运输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第三方机构需满足《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 管理维护单位具体承担管理系统的管理、维护与数据分析、评价机构备案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依据评审员、评价机构信用扣分细则,负责对评审员、评价

机构发生的违规违纪和违反承诺等失信行为，进行记录；按年度向社会公布管辖范围内评价机构、评审员3年内违规行为和信用等级汇总情况；评审员发生信用扣分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告知评审员登记的机构，受理企业对评价机构和评审员的不正当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评价机构的备案及其工作范围

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及相关工作应统一通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展。二、三级评价机构，遵循《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通过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备案。

2. 省厅备案的二级评价机构按专业类别可承担全省申请二、三级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三级评价机构按专业类别可承担备案地区申请三级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

3. 省厅备案二级评价机构在地市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达标三级评价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企业所在地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告知。

三、主要措施

（一）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

企业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责任主体，可以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和水平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指导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扎实做好《评价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切实增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对原已获得达标等级证书的企业，要督促企业按时参加年度核查和换证评价，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对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企业，要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自建自评，指导企业自主选择相应等级的评价机构进行初次评价，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员工素质稳步提高，设施装备水平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高。

（二）严格评价管理

评价机构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受理、实施、发证和跟踪监督的主体，对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和规范准确负责。评价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评审员技能培训，按时参加年度继续教育，严格评价纪律，规范评价程序，督促评审员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准和评价指南等规定，开展初次评

价、换证评价和年度核查，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的质量。

（三）严格监督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评价工作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评价机构和评审员的监管检查。企业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接到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的告知后，应指派所属行业管理机构人员到场进行监督；对已经取得评价等级证明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督促评价机构对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核查，不满足原等级要求的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明。

（四）从严查处投诉举报

省交通运输厅接受实名投诉举报，并责令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对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评价机构和评审员，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骗取等级证明的企业，责成其评价机构依规撤销等级证明，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评价工作公正、规范、有序开展。投诉举报电话：020—83807562。

（五）做好评价机构备案工作

1. 省内需新增二级评价机构的单位，应按满足《评价管理办法》附录 A 的备案条件向省厅备案。

2. 标准化管理系统内已有二级评价机构、需要新增或调整专业类别的单位，应按《评价管理办法》附录 A 中满足自有评审员及高级职称人数的条件向省厅备案。

3. 省内新增三级评价机构或标准化管理系统内已有三级评价机构、需要新增或调整专业类别的单位，应参照省内三级评价机构的备案条件进行备案。

（六）做好评审员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

1. 新报评审员应通过部管理系统进行在线报名，审核通过后，参加在线测试考核。

2. 现有评审员需要专业调整或新增第三专业的，需参加部管理系统统一在线测试考核。

3. 评审员应按年度开展继续教育学习，每 12 个月周期内均应通过部管理系统进行继续教育在线测试考核。通过测试的，可继续从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

工作；未通过测试的，暂停参加评价活动，直至通过继续教育测试。

（七）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和评价结果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体系，作为实施分类指导、差异化监管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规定，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或被撤销等级证明的企业应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予以重点监管。

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客运、危险货物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及年度核查情况作为企业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招投标的重要考量指标。

4.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及年度核查情况作为企业年度信用评价考评、招投标的重要考量指标。

（八）加强信息互通

1.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将日常监管、监督检查和执法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隐患和责任事故情况，及时通报评价机构和管理维护单位。

2. 企业要向评价机构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年度自评报告、换证评价材料和责任事故等情况。

3. 评价机构要全程跟踪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转情况，对企业开展现场评价时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突出问题应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上级行业管理机构报告。

4. 管理维护单位应通过管理系统，按年度向社会公布管辖范围内二、三级评价机构，以及评价机构所颁发等级证明的企业及其近5年发生等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行业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宣传动员、督促引导、监督管理和结果运用等工作，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评价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督检查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和评价机构、评审员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对下级管理部门及辖区企业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应向行业通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限期整改。

（三）做好工作衔接

1. 评价指标。在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准和评价指南发布前，继续使用原二、三级达标考评指标。

2. 评审员。省级管理维护单位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对我省原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员信息向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的数据迁移，资格证在有效期内的考评员自动进入评审员名录，今后按《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 评价机构。

（1）原省二、三级考评机构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应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通过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登记备案，今后按照《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省级管理维护单位负责指导、协助原省二、三级考评机构的数据迁移和登记备案工作。

（2）原省二、三级考评机构资质证书已过期且需继续登记为评价机构的，需按照《评价管理办法》的备案程序重新登记备案。

（3）外地评价机构在广东省内开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时，应书面向省厅报备，同时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企业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告知内容包括：评价机构、评审员、评价对象基本信息和评审安排等。

（4）等级证明。已经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的企业，自发文之日起在 1 年内通过年度核查或换证评价后，换发为评价机构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已完成现场考评未核发达标证书的，由评价机构颁发等级证明。

（5）管理系统。统一使用交通运输部指定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遇到问题，请及时咨询管理系统开发单位（电话：18611186595、010—59231541），交通运输部管理维护单位（电话：010—59629349），广东标准化建设咨

询群 QQ 群：327861496)、登录认证 U 盘使用支持 (010—5713—2832 400—700—1900)。

五、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原《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交安〔2013〕193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 实施办法》解读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贯彻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颁布的《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教发〔2016〕19 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订了《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文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有关背景和依据

（一）制定的必要性。

实施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体现。为深入贯彻新修订的《民

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务院的《若干意见》，根据中央要求，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由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印发。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要求，推动国家分类管理改革制度和实施体系在我省平稳有序落地，在省级层面，有必要具体细化《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我省的民办学校登记办理相关规定。

（二）起草的主要依据。

起草我省《实施办法》，参照了民办教育管理、登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3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3.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教发〔2016〕19号）

此外，在文件起草过程中，还综合参照了《公司法》《慈善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

二、主要内容和亮点

（一）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是对国家文件的进一步具体化，也是贯彻落实《广东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关键性配套政策，是我省民办教育实施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对我省民办教育的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实施办法》包括总则、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现有民办学校的分类登记及类型变更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共六章二十九条，重点解决分类后民办学校“到哪里登记”、“怎么登记”的问题，并对登记管理中涉及的关键性问题进行明确。主要包括：

1. 明确登记机关。《实施办法》明确民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市场监管管理机关是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
2. 明确了非营利性学校、营利性学校分类登记的具体事项。《实施办法》分别对非营利性学校和营利性学校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具体问题进行了明确。
3. 明确了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类型变更的办法。对于2016年11月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即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学校或营利性学校的，《实施办法》作了具体规定。此外，还对于含有义务教育阶段多层次办学的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做了明确。

4. 关于监督管理和附则。明确了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在民办学校分类登记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职责等。

（二）主要创新点。

1. 进一步细化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其要求省级层面另行规定的内容，结合我省民办教育的实际情况，做了进一步细化及明晰。如第四条、第五条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登记机关、审批机关，以及各有关部门的相应职责。第九条明确了不予登记的几种情形，是对于《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进一步细化。

2. 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本着高效、便民的原则，《实施办法》的内容力争做到去繁化简，给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一个清晰的指引，方便登记办理。

3. 对于现有学校分类登记作了明确，是对国家和省的政策的具体化。《实施办法》规定，现有学校登记为非营利性学校的，明确了办理的程序，即：应当在完成财产清查、明确财产权属、修改学校章程后，按有关规定到民政或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第二十条）。对于现有学校登记为营利性学校的，明确了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经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凭新的办学许可证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一条）。

这些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8〕36号）相衔接一致。

4. 解决了含有义务教育阶段的现有学校分类登记的问题。《实施办法》规定了此类学校的非义务教育阶段选择营利性办学的，清算后应进行资产剥离，重新办理办学许可证后分别到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

5. 立足涵盖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实施办法》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两

种类别，分别对其登记管理事项进行了规定，同时还明确了“本办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适用范围基本上涵盖了所有类型和层次的民办学校。

三、有关贯彻要求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工作涉及到省级和地方，在省的文件生效后，各地也要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地民办教育管理实际，出台地方的分类登记具体操作办法，要加强审批部门和登记部门之间的协调，确保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营利性民办 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下称《若干意见》）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规范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广东省教育厅会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订了《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文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订的背景和依据

实施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体现。为落实分类管理，国务院、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其中，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制定了《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由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印发。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要

求，推动国家分类管理改革制度和实施体系在我省平稳有序落地，在省级层面，有必要具体细化《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我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起草我省《实施办法》，参照了有关法律法规，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3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3. 教育部等三部门印发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

此外，在文件起草过程中，还综合参照了《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8〕36号）的有关规定。

二、《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特色和亮点

（一）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分十章，分别为：总则、学校设立的基本规定、学校内部管理机构 and 治理、教育教学、教职工和受教育者、财务与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变更与终止、监督与处理、附则。

《实施办法》旨在贯彻落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细则》，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内部治理与外部监管作进一步具体的规范，体现了细化要求、落实责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落地的要求，同时，又具有自身特色和亮点。

（二）特色和亮点。

1. 细化了政府职责和工作指引。《实施办法》更加细化了政府职责和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工作指引，体现了明确任务、细化要求、落实责任的总体要求，如进一步明确监管分工（第四条），明确学校设立的审批权限（第九条）、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第十条），规范学校变更与终止的程序（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2. 强化了学校法人内部治理。《实施办法》第三章“学校内部管理机构 and 治理”分别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治理组织、治理体系、治理组织关系和治理组织规范做了规定，并分五节分别对党的组织、董事会、监事（会）、行政班子、校长和校长办公会

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组成、职能和议事规则做出详细规范，以强化学校法人治理，引导学校完善内部治理机构和机制，实现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3. 凸显了对师生权益的保护。《实施办法》更加注重师生权益维护，专设“教职工和受教育者”一章，分别对教职工合同管理与合法权益，以及学生管理与合法权益做出具体规定。

4. 回应了社会关注热点问题。《实施办法》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教师权益保障、财务与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做了规范，尤其是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管理（第四十六条）、教师权益保障（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方面的规定充分考虑了我省实际，体现了我省的政策创新。

5. 增强了政策的协调性。考虑到 2018 年 6 月，省教育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了《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对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作了具体规定，本《实施办法》对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执行。

三、有关贯彻要求

各地要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地民办教育管理实际，也要相应出台地方的监督管理办法，确保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解读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656 号令）实施以后，原来分散在各部门的土地、房屋、林地、草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统一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承担。统一登记实施前土地登记、房屋登记分别由国土资源、房屋主管部门负责，由于部门之间登记信息未实现有效共享，加上相关部门在办理登记时未严格审核把关，造成相当数量的历史房屋登记存在房地权利人、权利性质、范围相互矛盾或房屋登记缺乏规划、竣工验收材料、合法的土地权属来源等情况。这类因原土地、房屋分散登记的弊端

带来的遗留问题，随着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深入推进而集中爆发，且无法延续登记，使登记机构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影响了登记业务开展，也影响了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加紧出台指导全省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促进相关工作衔接的文件显得尤为迫切。为此，我厅制定了《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近日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以我厅名义印发执行。

《指导意见》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现对其中的主要政策解读如下：

第一部分提出了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总体要求。

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依法依规、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为民利民”为原则，以各级政府为主体，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核心，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第二部分强调了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原则。

一是明确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为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主体，要求切实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二是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尽快建立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专门工作机制。三是对各地制定出台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法规或改革性文件的期限予以明确，即本意见实施后半年内。

第三部分主要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分类提出原则性处理意见。

由于各地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情况不尽相同，《指导意见》主要着眼于对全省具有共性的普遍性问题进行原则性的规定，具体问题的处理仍然需要各地针对本地实际情况出台具体细化的可操作性措施。

一是关于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主体不一致的问题。由于原土地房屋分开登记，很多房屋在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或不符合相关规定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甚至还进行了转让（含多次转让），因此出现了大量的历史遗留问题，包括房屋土地权属来源资料不齐、只有房产证没有土地使用证等。对于该类问题，主要是对依法可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依法依规办理房地合一的

不动产权证书；对需要补充相关手续的，按照规定尽力完善手续；对小产权房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是关于房地产开发过程中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的问题。对于该类问题，我们划分时间段进行处理：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后的，要求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后，再行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的，符合一定条件，可先行办理登记，但要在登记簿和证书中标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须待进一步处理”，并由不动产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在登记后一年内处理完毕。

三是关于单方申请登记问题。由于开发建设单位已注销等原因，购房人不能按照双方共同申请的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我们规定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清楚、界址明确，房屋的用地、规划报建、竣工验收等批准文件齐备清楚，相关材料齐全的，可单方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经核实并公告后予以办理。

四是关于房改房等问题。分两种情况：对于出让性质的宗地，考虑到有些房改房或经适房所在宗地虽为出让性质，但并未按市场价格缴纳相关价款，须按规定缴纳相关价款；对于划拨性质的宗地，须依法补缴土地出让金。

五是关于房屋用途和土地用途不一致问题。首先，明确处理范围是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房屋用途和土地用途登记不一致的不动产。其次，明确未经依法批准，登记时不得改变不动产用途，并要求地方政府在登记后一年内组织完善相关手续。

六是关于土地处于抵押状态下的不动产登记问题。明确经抵押权人同意，可依法办理登记，但须注明土地抵押状况。

七是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的违法抵押问题。明确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政府对违法抵押问题先行妥善处理完毕，再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处理结果依法办理登记。

八是关于农村宅基地房屋不动产登记问题。考虑到乡村规划的覆盖问题，结合近两年我省“两权”抵押试点经验，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明确。同时要求各地加快推进规划未覆盖地区的乡村规划编制工作。

九是关于房屋跨宗地问题。明确须先行对所涉宗地按照房屋与宗地对应一致原则进行分割、合并或调整边界处理后，再行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部分主要是针对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提出了相关保障性措施。

一是全面完成资料移交。不动产登记资料的移交和管理是全面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基础。原各登记机构应依法将原始纸质登记资料和电子登记数据完整移交至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资料不移交或移交部分资料，既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也给不动产登记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带来了障碍。不动产登记资料移交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行业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信息应用部门均可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进行信息的互通共享应用。二是全面完成数据整合。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确保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全面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迁移整合和建库工作。三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要求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需共享相应的数据信息。四是健全监督和纠错机制。要求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和行政纠错机制，对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的违法违规发证行为进行纠正和责任追究。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份任命：

王瑞军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涂高坤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曾祥陆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陈光荣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鲁修禄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顾幸伟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汪一洋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段宇飞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陈小山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王中丙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省政府 2018 年 10 月份任命：

杨鹏飞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梁瑞国 广东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局长
郑广宁 广东广播电视台总编辑
谭君铁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政府 2018 年 10 月份免去：

张爱军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王桂科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省政府 2018 年 11 月份任命：

郑伟仪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小铁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雅林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曹达华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孟 帆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业章 广东省审计厅副厅长
郑建民 广东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潘 清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
相贤古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胡 敏 广州体育学院副院长
李先祥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18 年 11 月份免去：

顾幸伟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吴维保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庆雄 广东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职务
饶美奕 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劳帜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张英奇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李业章 广东省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叶春海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职务

邵乐喜 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谢南斌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省政府 11 月份任命：

刘旭奇 广东省公务员局局长

崔朝阳 广东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邓 鸿 广东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

庞国梅 广东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龚国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杨 军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郑海涛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劳帜红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局长

李旭东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郑勇明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吴育光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吴东文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王月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杨鹏飞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梁 震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

王光辉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

陈春生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

饶伟平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

陈 建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

余云州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何少青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屈家树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广东省海洋局局长

李俊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洪伟东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杨林安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张英奇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周德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周国英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蒋宏奇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
陈 东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郑惠典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冯 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高庆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黄斌民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江 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曾颖如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广东省文物局局长
梅其洁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杨 树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赵 红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陈 波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张奕民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曾晓峰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黄 飞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陈祝生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陈义平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徐庆锋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饶美奕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李克强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杨胜强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余德旋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周永庆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潘 游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高涌涛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何胜庄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总工程师
麦教猛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绍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丘瑞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高国盛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钱永成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汤 武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文献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巨峰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少华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小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钟庆才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陈春怀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陈小锐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肖 学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江效东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何晓军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倪全宏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腾飞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小兰 广东省政府参事室（省政府文史研究馆）主任（馆长）
麦淑萍 广东省政府参事室（省政府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
李雅林 广东省信访局局长
逯 峰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蔡木灵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吴道闻 广东省能源局局长

庄 侃 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
陈俊光 广东省林业局局长
骆文智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秋彦 广东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柳琛子 广东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罗 军 广东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仓 峰 广东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郑建荣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主任
马宪民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
邱庄胜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主任
谢 红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主任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下列职务自然免除：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原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原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左孟新 广东省公务员局副局长职务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广东省农业厅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孟 帆 广东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杨胜强 广东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吴晓谋 广东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廖庆祥 广东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李克强 广东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李勇毅 广东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局长职务
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旅游局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原广东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原广东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原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原广东省政府参事室（省政府文史研究馆）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曹达华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专职主任职务

彭尚德 广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职务